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
沿技术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
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收)字第(CZWJ029)号

建设单位: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徕康细胞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2号（A3幢2楼）				
主要产品名称	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干细胞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5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50	本期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25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4月）；</p> <p>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24日，常武环审[2024]98号）；</p> <p>11、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位置</th> <th style="width: 45%;">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3、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65	/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65	/																						

表 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COD	0.240
		SS	0.180
		氨氮	0.021
		总磷	0.003
		总氮	0.030
			常武环审[2024]98 号 及环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徕康细胞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2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年8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至8月22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研发能力	实际研发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	1000份/年	1000份/年	25人	一班制，每班工作8h	300天	2400h
干细胞研发	1000份/年	1000份/年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2号（A3幢2楼）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2号（A3幢2楼）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

信息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25人,投资2000万元,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建设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新增员工25人,投资1950万元,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建设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2-1	见表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2-3	见表2-3	部分研发设备减少,可满足研发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10m ² 的危废仓库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主要研发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已建数量(台)	未建数量(台)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BD FACSAria III	1	1	1	与环评一致
2	自增压液氮罐	Thermofisher MYDZ-500	6	3	-3	均减少3台,可满足实际研发需求
3	气相液氮罐	Thermofisher CryoExtra 40	6	3	-3	
4	程控降温仪	Thermofisher CryoMed 7451Tf/7453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生物安全柜	Thermofisher 1374	4	8	+4	实际增加4台,为了便于各类试剂分开操作
6	洁净工作台	力康 Opticlean1300LC	40	1	-39	减少39台,实际大部分操作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
7	立式高压灭菌锅	雅玛拓 SM510C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立式高压灭菌锅	雅玛拓 SM810C	1	1	0	
9	二氧化碳培养箱	Thermofisher 371	5	5	0	
10	倒置荧光显微镜	奥林巴斯 CKX53	2	2	0	

11	低温离心机	Thermofisher Micro 21R	2	2	0	
12	台式离心机	Eppendorf 5810R	2	2	0	
13	微量离心机	Eppendorf 5425R	2	2	0	
14	旋涡振荡器	wiggens Votex-3000	7	7	0	
15	自动细胞计数器	Countstar mira-FL-HT	4	4	0	
16	恒温震荡水浴锅	HWS-26	4	4	0	
17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CE2202-1CCN	4	4	0	
18	超声波清洗器	KQ5200DE	5	4	-1	减少 1 台，可满足实际研发需求
19	磁力搅拌器	WH-260	5	5	0	与环评一致
20	手动移液器	Tacta	5	5	0	
21	电动移液器	picus	5	5	0	
22	电动助吸器	Midi pius	5	5	0	
23	pH 计	PB-30	4	2	-2	减少 2 台，可满足实际研发需求
24	尘埃粒子计数器	苏净安泰 YO9-310nw	2	1	-1	均减少 1 台，可满足实际研发需求
25	浮游菌采样器	苏净安泰 FKC-III	2	1	-1	均减少 1 台，可满足实际研发需求
26	温度计	/	5	5	0	与环评一致
27	压差计	TESTO 512	2	2	0	
28	-80℃冰箱	Thermofisher 88500	4	2	-2	均减少 2 台，可满足实际研发需求
29	-20℃冰箱	Thermofisher UEN-2320V	4	2	-2	
30	2-8℃冰箱	Thermofisher TSG12RPGA	4	4	0	与环评一致
31	洁净室III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	LTAC1722AHF	1	1	0	
32	洁净室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	LTAC1318AHF 等	6	6	0	
33	空调室内机	MDV-D56T3/BP3N1-D2 F (B) 等	26	26	0	
34	空调室外机	MDV-680W/DSN1-9T2	1	1	0	
35	十四一拖二室内机	MDV-125Q4/SN1-D 等	12	12	0	
36	十四一拖二室外机	MDV-250W/SN1 8R1	6	6	0	

注：未建设的设备今后不再投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用途	环评年耗量 (单位/a)	实际用量 (单位/a)	变化情况
血液样品	20g/组	来源为医院，外检合格，不具感染性和传染性，用于免疫细胞研发	200 组	200 组	与环评一致
脐带/胎盘	100g/份	来源为医院，外检合格，不具感	10 份	10 份	

		染性和传染性，用于干细胞研发		
白介素 2	10 支/盒 (100ug/支)	是免疫系统的一类细胞生长因子，能调控免疫系统中白血球的细胞活性，促进 Th0 和 CTL 的增殖。用于免疫细胞培养扩增	5mg	5mg
胰蛋白酶 消化液	0.25%，100ml/ 瓶	胰蛋白酶 Trypsin (Parenzyme) 为蛋白酶的一种，是从牛、羊、猪的胰脏提取的一种丝氨酸蛋白水解酶。在脊椎动物中，作为消化酶而起作用。用于免疫细胞传代	10 瓶	10 瓶
L-谷氨酰胺	100g/瓶	参与消化道黏膜黏蛋白构成成分氨基葡萄糖的生物合成，从而促进黏膜上皮组织的修复，有助于溃疡病灶的消除。同时，它能够通过血脑屏障促进脑代谢，提高脑机能。用于细胞扩增培养	5 瓶	5 瓶
流式抗体	100Tests/支	用于抽样分析	20 支	20 支
液氮	180L/罐	用于存储细胞	25920L	25920L
CO ₂	40L/罐	用于细胞培养	600L	600L
淋巴细胞 分离液	葡聚糖、泛影 葡胺等，500ml/ 瓶	用于样本分离	25 瓶	25 瓶
磷酸盐缓 冲液	Na ₂ HPO ₄ 、 KH ₂ PO ₄ 、NaCl 等，500ml/瓶	用于免疫细胞传代	20 瓶	20 瓶
生理盐水	0.9%的氯化钠 水溶液，500ml/ 瓶	用于干细胞分离和传代	150 瓶	150 瓶
二甲基亚 砷细胞冻 存液	70ml/瓶	用于细胞冻存	20 瓶	20 瓶
胎牛血清	蛋白质、球蛋 白等，500ml/ 瓶	用于细胞冻存	20 瓶	20 瓶
间充质干 细胞无血 清培养基	氨基酸、维生 素、无机盐等， 500ml/瓶	用于干细胞培养扩增	50 瓶	50 瓶
NK 细胞 无血清培 养基	生长因子、葡 萄糖、维生素 等，1000ml/瓶	用于免疫细胞培养扩增	50 瓶	50 瓶
KBM581 无血清培 养基	蛋白质、抗生 素等，1000ml/ 瓶	用于免疫细胞培养扩增	50 瓶	50 瓶
X-VIVO	碳水化合物、	用于免疫细胞培养扩增	50 瓶	50 瓶

无血清培养基	无机盐等， 1000ml/瓶				
DMEM/F-12培养基	胰岛素、转铁蛋白、牛血清白蛋白等， 500ml/瓶	用于干细胞培养扩增	50 瓶	50 瓶	
移液管	5ml	耗材	4000 支	4000 支	
移液管	10ml	耗材	4000 支	4000 支	
移液管	25ml	耗材	4000 支	4000 支	
离心管	50ml	耗材	4000 支	4000 支	
细胞培养瓶	25cm ²	耗材	4000 个	4000 个	
细胞培养瓶	75cm ²	耗材	4000 个	4000 个	
细胞培养瓶	175cm ²	耗材	4000 个	4000 个	
无菌瓶	/	耗材	500 个	500 个	
一次性培养皿	15cm ²	耗材	300 个	300 个	
细胞计数板	/	用具	300 个	300 个	
蒸馏水	15L/桶	用于清洁和设备补水	4.44t	4.44t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费单计算，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7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②生产用水（外购蒸馏水）：

清洁用水：本项目实验设备和实验用具（包括剪刀钳子等）需在超声波清洗器内进行清洁，所用水均为蒸馏水，每天清洗，每次用水 4L，年工作 300d，用水总量为 1.2t/a，部分损耗，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设备用水：本项目使用的二氧化碳培养箱和恒温震荡水浴锅需定期补水换水，所用水均为蒸馏水，总量约为 3.24t/a。

A.二氧化碳培养箱：本项目配备 5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用于细胞培养。为保持培养箱中气体湿度，防止细胞培养液中二氧化碳挥发，需定期为设备补水，每月二氧化碳培养箱用水量为 150L，用水总量约为 1.8t/a，定期添加不更换。

B.恒温震荡水浴锅：本项目配备4台恒温震荡水浴锅，为保持水箱清洁，需每半个月换水一次，每次用水量为15L/台，用水总量约为1.44t/a，部分损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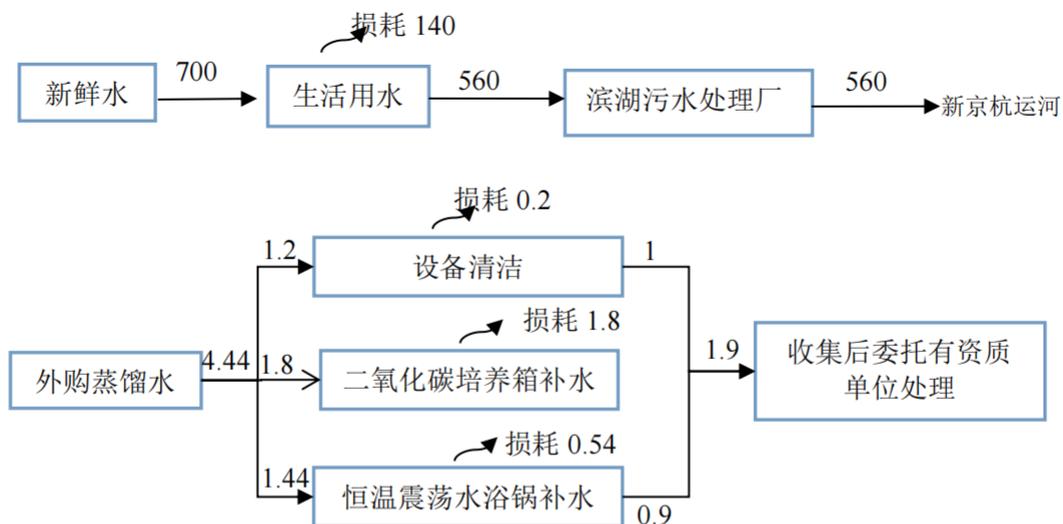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涉及自体/异体免疫细胞和干细胞的研究，储存并送相关生物公司机构或者医院进行临床试验，根据试验报告及时调整研发参数，从而达到临床要求。

自体免疫细胞是指机体内自有而非异体引入，参与免疫应答或与免疫应答相关的细胞，包括淋巴细胞、树突状细胞、单核/巨噬细胞、粒细胞、肥大细胞、APSC 多能细胞等，在人体中各种免疫细胞担任着重要的角色；来自个体之外的免疫细胞被称为异体免疫细胞，异体免疫细胞也能发挥部分免疫功能，但可能会与自体细胞产生排斥反应，存在安全隐患，故自体/异体天然免疫细胞可作为大部分免疫保健或治疗的基础。

干细胞是来自于胚胎、胎儿或成人人体内具有在一定条件下无限制自我更新与增殖分化能力的一类细胞，能够产生表现型与基因型和自己完全相同的子细胞，也能产生组成机体组织、器官的已特化的细胞，同时还能分化为祖细胞。在生命科学的细胞修复、发育生物学、药理学等领域有着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作为细胞治疗与组织器官替代治疗的种子细胞、属于探讨胚胎发育的调控机制、可以作为疾病基因治疗的载体，可以研究基因在胚胎不同发育时期的作用、有助于人类疾病细胞模型的建立及新药开发。

①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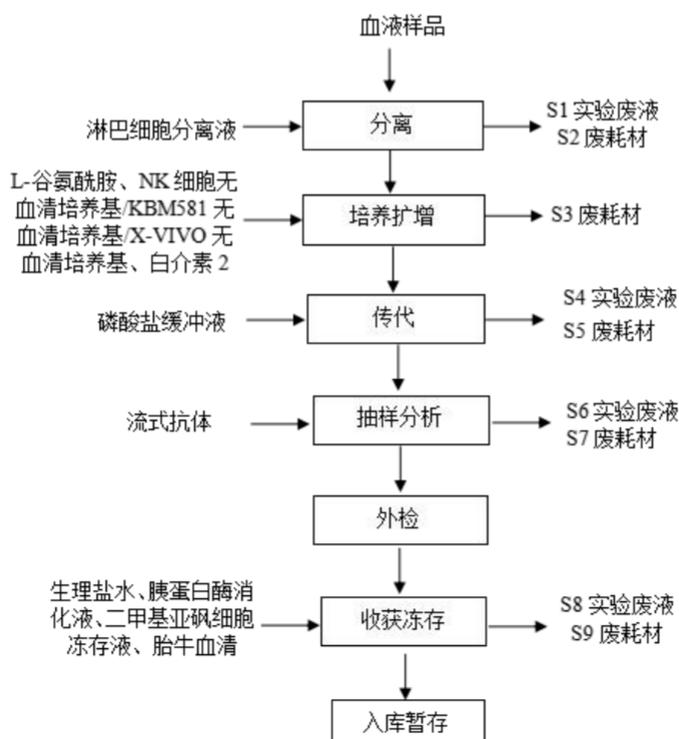


图 2-2.1 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工艺流程图

注：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分离: 将外检合格(不合格拒收)的血液样品(不具感染性和传染性)加入淋巴细胞分离液后放入离心机中以适当的离心速度和离心时间可将细胞离心得到单个核细胞。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1 及废耗材 S2。

培养扩增: 将提取出的单个核细胞加入 L-谷氨酰胺、培养基(N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KBM581 无血清培养基/X-VIVO 无血清培养基)和白介素 2 放入细胞培养瓶内放置于二氧化碳培养箱中进行培养扩增, 培养条件为 5%CO₂, 温度为 37°C, 培养时间不等, 观察细胞的活化和增殖情况。此过程会产生废耗材 S3。

传代: 利用自动细胞计数器可以看到细胞培养至一定数量时, 加入磷酸盐缓冲液进行离心处理即可收集细胞, 然后再按照规定数量将细胞进行接种, 传至下一代。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4 及废耗材 S5。

抽样分析: 利用流式细胞仪加入流式抗体后可对传代的细胞内的悬浮微小颗粒进行计数和分选并进行连续的多种参数分析, 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6、废耗材 S7。合格批次进入下一工序, 不合格品作为实验废液处理。

外检: 对抽样分析后的细胞再委外检验, 不合格的在外厂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规范化处置。

收获冻存: 将外检合格的细胞利用生理盐水在无菌瓶中进行清洗, 后将细胞悬液转移至离心管加入胰蛋白酶消化液进行消化离心, 再加入二甲基亚砜细胞冻存液和胎牛血清进行冻存, 冻存于液氮后送至相关生物公司机构或者医院。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8 及废耗材 S9。

②干细胞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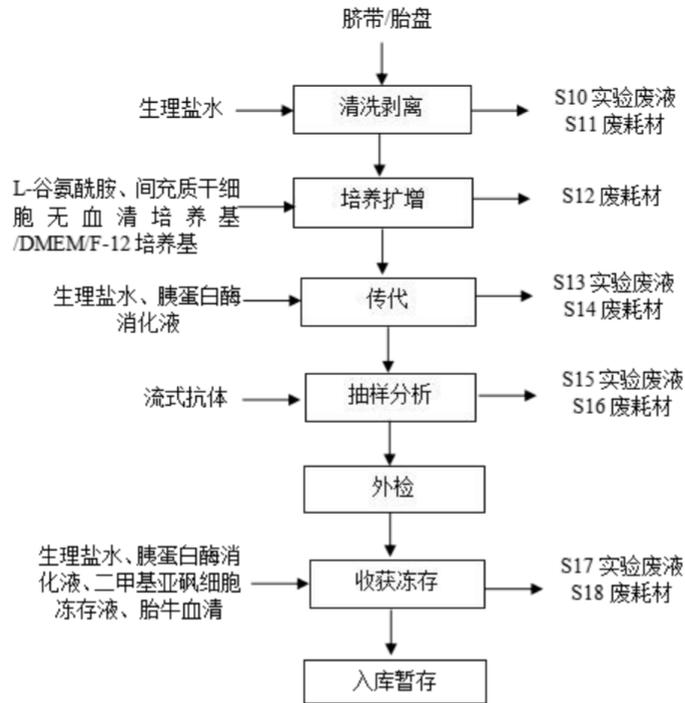


图 2-2.2 干细胞研发工艺流程图

注：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剥离：将外检合格（不合格拒收）的脐带/胎盘（不具感染性和传染性）先用生理盐水在无菌瓶内进行清理，后用剪刀把脐带/胎盘剪成小组织块备用。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10 及废耗材 S11。

培养扩增：将处理后的小组织块加入 L-谷氨酰胺和培养基（间充质干细胞无血清培养基/DMEM/F-12 培养基）放入细胞培养瓶内放置于二氧化碳培养箱中进行培养扩增，培养条件为 5%CO₂，温度为 37℃，培养时间不等，观察细胞的活化和增殖情况。此过程会产生废耗材 S12。

传代：利用自动细胞计数器可以看到细胞培养至一定数量时，加入生理盐水进行清洗，再加入胰蛋白酶消化液进行消化离心后可收集细胞，然后再按照规定数量将细胞进行接种，传至下一代。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13 及废耗材 S14。

抽样分析：利用流式细胞仪加入流式抗体后可对传代的细胞内的悬浮微小颗粒进行计数和分选并进行连续的多种参数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15、废耗材 S16。合格批次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作为实验废液处理。

外检：对传代后的细胞委外检验，不合格的在外厂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规范化处置。

收获冻存：将外检合格的细胞利用生理盐水在无菌瓶中进行清洗，后将细胞悬液转移至离心管加入胰蛋白酶消化液进行消化离心，再加入二甲基亚砜细胞冻存液和胎牛血清进行冻存，冻存于液氮后送至相关生物公司机构或者医院。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17 及废耗材 S1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1 生活污水走向图

2、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空调室外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设备经隔声、减震后综合噪声较小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耗材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滤芯	一般固废	900-999-99	900-009-S59	净化系统	固态	0.02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900-047-49	操作过程	液态	1.5	1.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3	清洗废液		900-047-49	900-047-49	清洁	液态	1.9	1.9		
4	废耗材		900-047-49	900-047-49	操作过程	固态	1	1		
5	废包装物		900-041-49	900-041-49	包装	固态	0.1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态	3.75	3.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均为 10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放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卫生防护距离	/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以新带老。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4]98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1950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2号（A3幢2楼）建设了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三）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四）已落实。依托园区的雨污水总排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600，化学需氧量≤0.240，氨氮≤0.021、总磷≤0.003。</p>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治理和废气治理。
七	项目代码：2308-320450-89-01-959668。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	减少 3 台自增压液氮罐，减少 3 台气相液氮罐，增加 4 台生物安全柜便于各类试剂分开操作，减少 39 台洁净工作台，	否，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p>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减少1台超声波清洗器，减少2台pH计，减少1台尘埃粒子计数器，减少1台浮游菌采样器，减少2台-80℃冰箱，减少2台-20℃冰箱，可满足研发要求，其余与环评一致</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计	SX711	19YJ01829
2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7
3	电子天平	FA124	19YJ01109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5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6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532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533

5.3、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4	4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表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校验判断
2025.08.21	93.8	93.8	94.0	合格
2025.08.22	93.8	93.6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8月21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2025年8月22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	1000 份/年	1000 份/年	3 份/d	100%	3 份/d	100%
干细胞研发	1000 份/年	1000 份/年	3 份/d	100%	3 份/d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8.21	7.4	264	160	5.32	16.4	1.40
		7.3	261	164	5.21	15.7	1.34
		7.3	266	165	5.39	16.1	1.48
		7.4	262	162	5.30	15.6	1.51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263	163	5.31	16.0	1.43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8.22	7.5	254	161	5.31	15.0	1.23
		7.4	255	163	5.09	14.1	1.17
		7.3	256	160	5.22	13.9	1.22
		7.3	252	161	5.10	14.6	1.21
日均值或范围		7.3-7.5	254	161	5.18	14.4	1.21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7.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8.21	2025.8.22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63	60
▲N2	厂界南外 1m	56	57
▲N3	厂界西外 1m	58	52
▲N4	厂界北外 1m	59	58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5 年 8 月 21 日：天气阴，风速 1.4-1.9m/s；2025 年 8 月 22 日：天气晴，风速 1.9-2.4m/s。 2.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600	560	符合
COD	0.240	0.145	
SS	0.180	0.091	
NH ₃ -N	0.021	0.003	
TP	0.003	0.0007	
TN	0.030	0.009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耗材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4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徕康细胞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2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耗材和

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结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现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工况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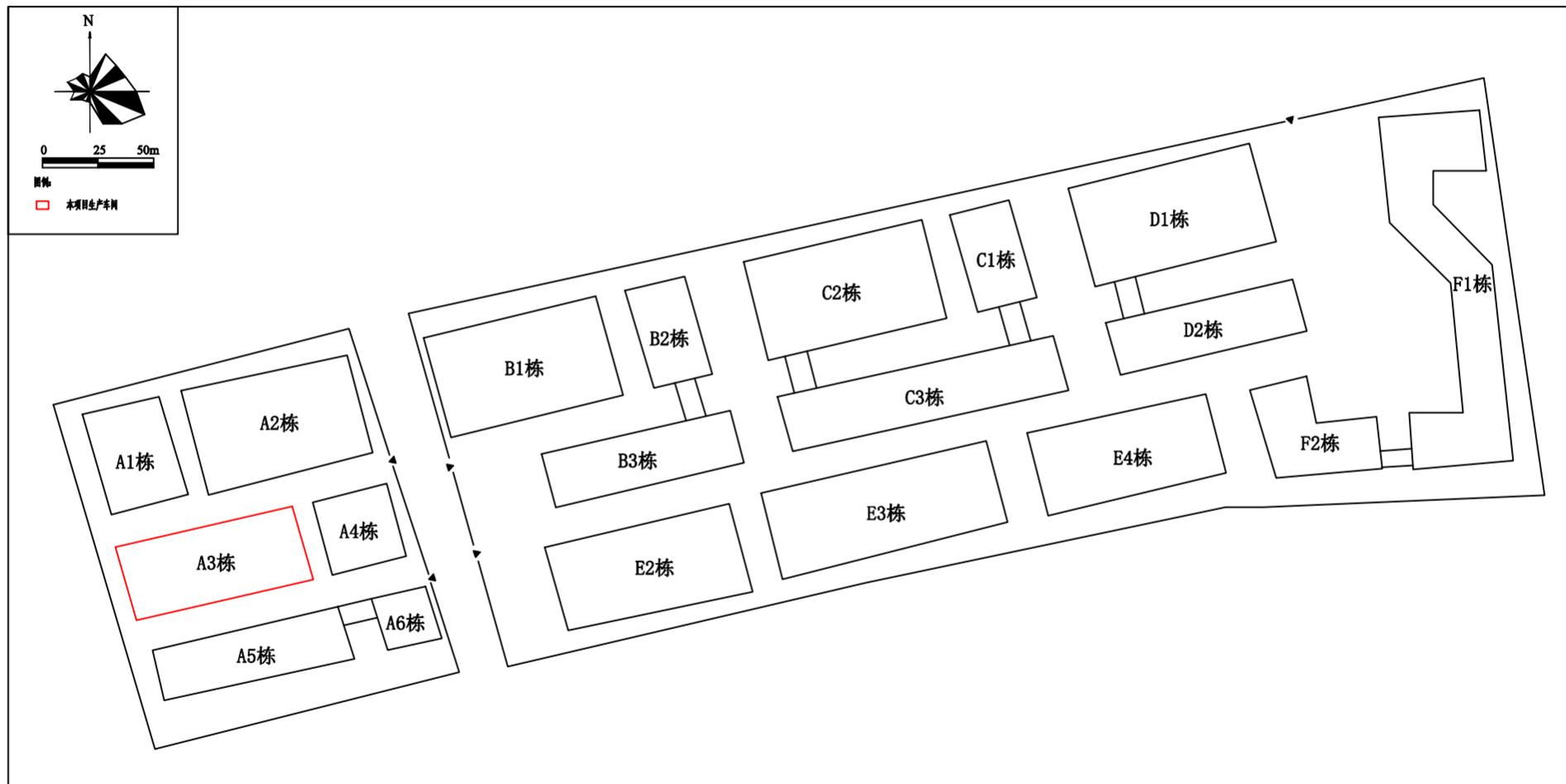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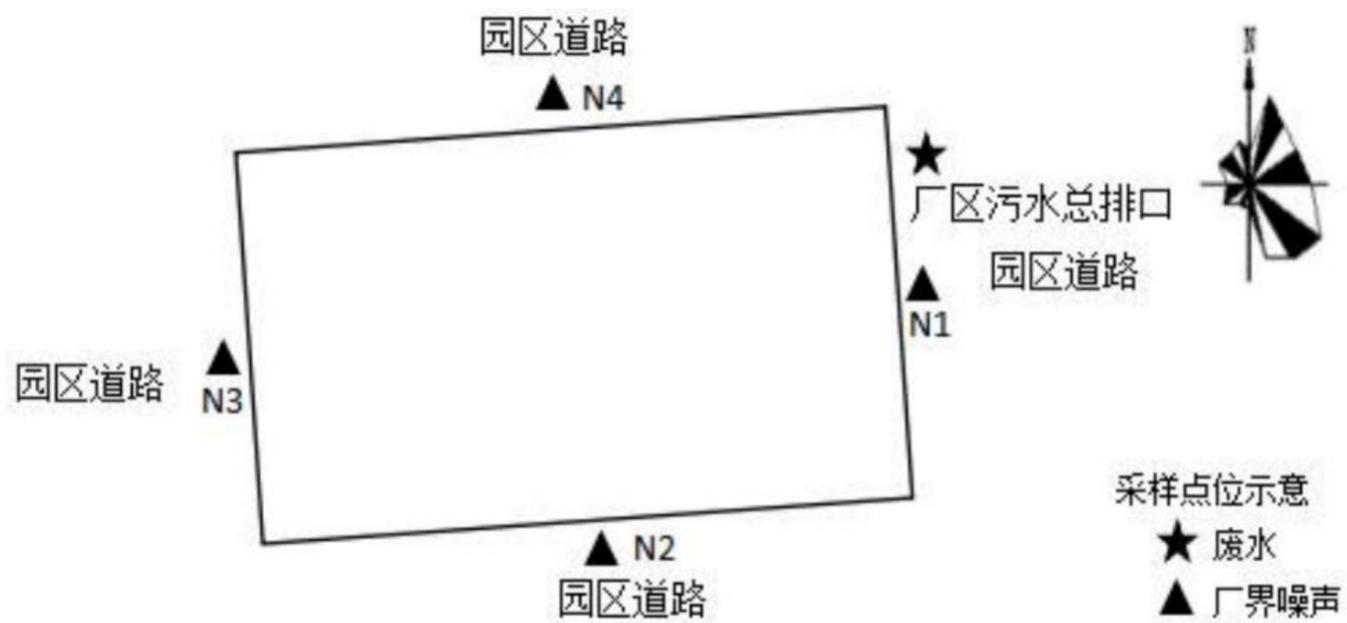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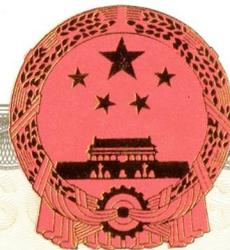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9RLM60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73102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红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2号A3栋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1日

登记通知书

(32040483spj013)登字[2024]第03260088号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9RLM605）：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9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徕康细胞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徕康细胞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600 ，化学需氧量 ≤ 0.240 ，氨氮 ≤ 0.021 ，总磷 ≤ 0.003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308-320450-89-01-95966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

电话：0519-85857730

邮编：213000

检测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81901

第 1 页 共 3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水、噪声
单位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2 号 A3 栋二楼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8.21-2025.08.22	检测日期	2025.08.21-2025.08.25
采样人员	陈硕、颜祥	检测人员	单晴晴、刘宇阳、管玉莹、 王露露、常雅焯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		
备注			



技术
测专用

编制:

张

审核:

张

批准:

陈

签发日期:

2025.9.5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3 页

YJY25081901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X711	19YJ01829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532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533
电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1				2025.08.22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7.5	7.4	7.3	7.3
水温 (°C)	23.6	23.4	23.0	23.0	24.4	24.3	24.2	24.0
悬浮物 (mg/L)	160	164	165	162	161	163	160	161
化学需氧量 (mg/L)	264	261	266	262	254	255	256	252
总磷 (mg/L)	1.40	1.34	1.48	1.51	1.23	1.17	1.22	1.21
氨氮 (mg/L)	5.32	5.21	5.39	5.30	5.31	5.09	5.22	5.10
总氮 (mg/L)	16.4	15.7	16.1	15.6	15.0	14.1	13.9	14.6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表 4-1: 噪声仪器校准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08.21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08.22 昼间	93.8	93.6	合格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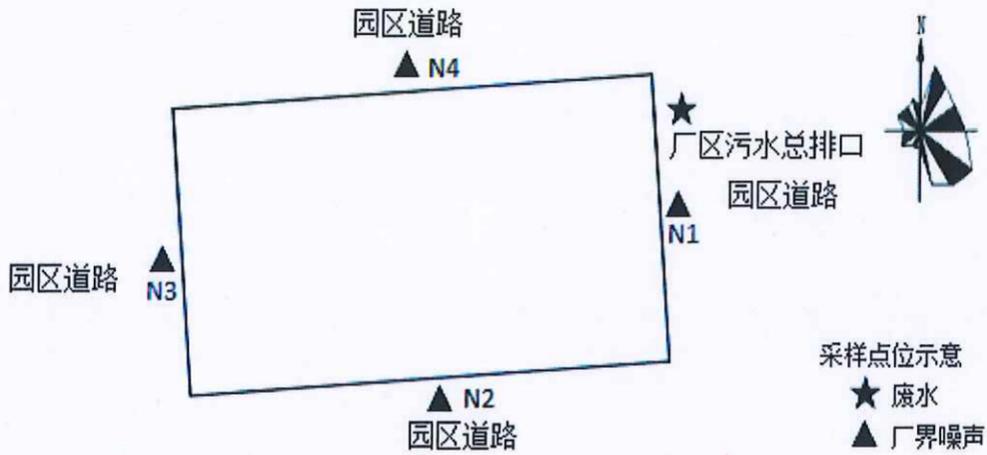
YJY2508190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2025.08.21 昼间	2025.08.22 昼间
N1	东厂界	63	60
N2	南厂界	56	57
N3	西厂界	58	52
N4	北厂界	59	58
备注	1. 检测期间: 2025.08.21, 天气晴, 风速为 1.4-1.9m/s, 小于 5m/s。 2025.08.22, 天气晴, 风速为 1.9-2.4m/s, 小于 5m/s。 2. 噪声未测背景值。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4	4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9RLM605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2 号 A3 栋二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收集单位）：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32FD45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5	4000
2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9	
3	废耗材	HW49	900-047-49	1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
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
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
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
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
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
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
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
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废物的
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
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
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
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
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
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
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不满 0.5 吨按 2500 元结算，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 6% 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每次 400 元。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有关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50002024122000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1/1)

名称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曹华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O073-3

名称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核准经营 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4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况单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本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8月21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8月22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	1000 份/年	1000 份/年	3 份/d	100%	3 份/d	100%
干细胞研发	1000 份/年	1000 份/年	3 份/d	100%	3 份/d	100%

备注：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说明！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君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8-320450-89-01-959668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2号(A3幢2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1000份/年、干细胞研发1000份/年				实际生产能力	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1000份/年、干细胞研发1000份/年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品产能达到100%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9RLM605		验收时间	2025.10.2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6		0.056	0.06		0.056	0.06		
	化学需氧量		259	400	0.145		0.145	0.240		0.145	0.240		
	氨氮		5.24	25	0.003		0.003	0.021		0.003	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于厂内会议室组织召开“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徕康细胞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2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1950万元，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空置车间2400平方米进行项目研发，产品及研发规模为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1000份/年、干细胞研发1000份/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2025年8月，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9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1000份/年、干细胞研发1000份/年，属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设危废仓库10m²，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耗材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其他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依托厂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均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2.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耗材和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危废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张理
蒋燕妮
凌丹
谢珂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年10月22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张琳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52184516	120105199203102126	张琳
蒋燕媛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财务	18961468351	320404196806270026	蒋燕媛
顾文娟	常州大学	教授	13775176030	320322196811017313	顾文娟
张蔚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027399	422127197912296738	张蔚
李甜甜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265375	32083198710125325	李甜甜
凌丹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15322975	320483199510030946	凌丹
谢珂	江苏云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85331828	320402198508163712	谢珂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5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徕康细胞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8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研发 1000 份/年、干细胞研发 1000 份/年，为全部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组织了项目

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储备、运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水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徕康细胞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